



弼兴每月速递 | 2 月刊



微信公众号：弼兴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具有专利和商标代理资格，以提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特色，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外商与境外投资、企业并购以及劳动法务等方面。我们的专家团队深刻理解企业的需求，谙熟国内外的法律实务体系、监管环境以及商业惯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多国语言与客户交流。我们已经与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的法律资源解决当地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切实且有创意的法律服务。

我们密切关注最新立法与政策动态，致力于研究实务动向，并且注重分享，我们推出此刊物以帮助客户了解法律走向，及时准确的作出预判。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奋发协作的团队精神，弼助您的事业兴旺成功！

目录

- **新规速递** 3
 - 关于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的公告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19
- **典型案例摘要** 23
 - 【调研撷影】缩略图合理使用之边界 23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两起涉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31
 - 【上知案例洞察第 25 期】专利代理机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 35
- **实务研究** 44
 - 2022 版工伤认定流程及赔偿标准（1-10 级、工亡） 44
 - 随意调整员工工作岗位，究竟合不合法？ 57





新规速递

关于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六七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措施，完善商标审查制度，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差异化需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docx](#)
[2.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事指南.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月14日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依法快速审查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商标注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商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

- （一）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等名称，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
- （二）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
- （三）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的；
- （四）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第三条 请求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 （二）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 （三）所申请注册的商标仅由文字构成；
- （四）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 （五）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与第二条所列情形密切相关，且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列出的标准名称；
- （六）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第四条 请求快速审查商标注册的申请，应当以纸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 （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的推荐意见；或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理由及相关材



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快速审查请求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予快速审查并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快速审查，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快速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第七条 在快速审查过程中，发现商标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快速审查程序，按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

- （一）商标注册申请依法应进行补正、说明或者修正，以及进行同日申请审查程序的；
- （二）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后，又提出暂缓审查请求的；
- （三）存在其他无法予以快速审查情形的。

第八条 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在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后，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相关主体可以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对驳回或部分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驳回复审。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应当严格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快速审查工作在监督下规范透明运行。

第十条 易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的快速处置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承担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18/art_74_172820.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31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26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地理标志是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是推动外贸外交的重要领域，是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也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积淀，地理标志资源丰富。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十三五”时期，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现了原产地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地理标志制度不断完善，修订《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效发挥《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作用，地理标志工作朝着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格保护的方向持续迈进。注册认定工作稳步推进，截至“十三五”末，我国累计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2391 个，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达到 9479 家，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达到 6085 件，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年直接产值超过 6000 亿元。建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6 个。地理标志运用效益显著，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落地生根。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合作取得重要进展，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签署生效。

同时，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作也面临许多挑战。一是制度协调统一有待加强。二是保护能力水平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仍有距离。三是审查认定体系尚待完善。四是产品特色质量管理与监督有待强化。五是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尚未充分显现。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阶段，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更加迫切，我国地理标志工作面临重要发展机遇。要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以满足国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构建完善的地理标志保



护和运用体系，加快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培育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竞争新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以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高效益运用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体系，强化地理标志保护，提升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价值内涵，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地理标志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护水平显著提升，运用效益充分显现，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地理标志服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体现。

——地理标志保护基础更加坚实。地理标志审查认定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保护资源统计分析制度初步建立，新建一批特色显著、成效明显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地理标志运用效益更加凸显。地理标志品牌效应显著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效增强，以地理标志品牌为核心，企业商标和区域品牌相结合，共同发展的地理标志品牌体系更加完善，地理标志相关产业链更加健全。

——地理标志互认互保范围进一步扩大。地理标志保护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到 2025 年，地理标志认定数量保持稳定合理增长，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达到 1.8 万家以上，年直接产值保持稳定增长，制修订一批地理标志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建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00 家，推动更多中国地理标志在海外获得保护（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 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基础

1. 健全地理标志法律制度。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深入开展地理标志立法调研论证，加强国外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明晰地理标志的权利内容和保护范围，明确行政保护的基本原则、管理机关的监管职责和相关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优化地理标志保护程序，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构建中国特色地理标志保护法律制度。（条法司、保护司、商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协调有序的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有序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和立体保护机制。完善地理标志认定机制，统一规范不同保护渠道的地理标志名称、保护地域范围划定等认定要素，优化地理标志认定流程，制定发布地理标志认定产品分类标准。推动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强化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的保护。（条法司、保护司、商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地理标志审查工作机制。严格地理标志保护申请审核认定规则和审查流程，完善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信息化手段，推进审查智能化。加强审查认定人员能力建设，打造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积极发挥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历史文化等领域专家作用，为地理标志审查工作提供有效智力支持。（条法司、保护司、商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作用，加快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关键技术标准研究，推进地理标志基础通用类和产品类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政府在地理标志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定期监测和评估标准实施效果。鼓励开展地理标志相关标准外文版研制，提升我国地理标志品牌的国际传播力。鼓励研制地理标志国家标准样品。支持各地建立健全以地方标准为基础的标准体系。（保护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5. 建立地理标志保护资源动态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相关数据指标体系、分析方法和数据报表。推进地理标志保护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数据库和电子化应用平台。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保护资源管理数据发布



机制，探索研究发布地理标志年度公报。（保护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6.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基础理论研究。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理论研究中心，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鼓励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产地溯源、假冒线索搜集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强化运用技术手段保护地理标志。发布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办公室、保护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二）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水平

7. 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制度。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强化监管效果。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意识。优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信息查询服务，加大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完善调查处理程序。严格监督和查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管理规范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保护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8. 强化地理标志产地质量管控。推动原产地政府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鼓励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电子围栏等技术，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地理标志来源追溯机制。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加大对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训力度，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探索开展地理标志产区等级划分和产品特色质量品级划分，科学合理设定分级指标和要求。（保护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9.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管机制，聚焦重点地理标志产品加强行政保护。建立地理标志领域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检查对象随机抽查名录，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工作细则和抽查计划。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加强重点地理标志执法保护。针对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高价值产品、热销产品和互认互保产品等，加强对擅自使用地



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保护力度，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保护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10. 增强地理标志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引导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信息查询检索、咨询、预警、公益讲座、专题培训等，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等机构参与提供地理标志信息公共服务。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统筹开展地理标志信息化建设，实现平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实现面向公众的地理标志“一站式”信息服务。（保护司、公共服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专栏 1：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一）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

1. 开展地理标志强基计划

提升地理标志审查能力。打造专业化的审查人才队伍，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提升审查人才队伍业务能力，促进审查标准一致。建设完善地理标志审查专家库，提升地理标志技术审查专业化水平。

完善地理标志信息化工作平台。完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全面实现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受理、审查、认定、专用标志核准等全流程信息化服务。丰富地理标志保护数据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地理标志保护数据资源、执法监督案例等线上报送与统计。

加强地理标志标准制定。以基础术语、产品分类与编码、产地关联性分析、特色质量控制、区域经济贡献评价为重点，推进基础通用类国家标准制定。依据产品的传统特色、知名度和出口量，分批次启动地理标志产品类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保护要求外文版研制。支持各地制修订地理标志地方标准。

2. 开展地理标志筑篱计划

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放管服”改革试点。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核准改革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建立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完善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将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抽查。协同推进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监管责任。鼓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服务纳入知识产权领域“好差评”政务事项，评估结果按相关规定纳入政府绩效评价。

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统筹规划示范区建设布局，兼顾地区平衡，支持“一区一品”“一区多品”等多类型、国家级与省级多层次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建设 200 个体系完善、特色显著、效益突出、人文内涵丰富、辐射带动力强的示范区。加大示范区内地理标志日常管理和监督力度，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推动示范区建立健全质量基础体系、信用体系、协同监管体系、执法维权体系、宣传推介体系，进一步推广示范经验，发挥引领作用。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维权援助。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对接各类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结合纠纷多元解决、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强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农业展览会等商贸流通领域地理标志维权援助服务。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海外地理标志纠纷应对指导，强化海外地理标志纠纷预警防范。

3. 开展地理标志挖潜计划

建设地理标志保护资源分析机制。研究确定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数据内容与格式，完善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数据库，强化资源分析功能设计，实现基础数据报表及分析自动化。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保护资源年报制度。

实施潜在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摸底。开展全国潜在地理标志保护资源调研，以县域为基础，围绕当地具有独特品质的产品，采集特色质量、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数据及纸质、影像等代表性实物资料，建立潜在地理标志保护资源基础数据库，加强对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的保护。



（二）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强化特色产品保护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特色农产品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予以保护，实现生产加工布局合理、产品特色质量可控、生产记录可查、来源去向可溯、责任问题可追。

促进特色产品品质提升。针对符合地理标志保护的特色农产品，完善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特色质量保证体系、技术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发挥地理标志品牌效应，加强与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的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品质高、口碑好、影响大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

（三）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

11.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效应。加强品牌培育规划，打造一批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加强品牌培育指导，围绕地理标志产业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对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宣传推广一批地理标志产品经典案例。健全地理标志新闻发布制度，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宣传地理标志，提高中国地理标志的影响力。开展地理标志知识进校园、进农村等活动。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驻社区市场，提升地理标志公众知晓率和认知度。（办公室、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人事司、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12. 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注重品牌建设与文化传承有机结合，突出地理标志品牌特色，强化品牌推广运用，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国际价值。结合地方特色和需求，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加强产品展示、品牌推广、文化传承，打造地理标志名片。用好新媒体，拓展营销渠道。在推动品牌运营中心建设中，强化地理标志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完善地理标志品牌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品牌推广和经营管理。（办公室、运用促进司、国际合作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13. 打造地理标志特色会展。充分利用大型展会举办地理标志品牌和产品推介活动，打响地理标志品牌，促进产销对接。鼓励资源丰富的地方打造地理标志特色展会，建设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展示馆和产品体验地，全方位开展品牌价值传



递和文化传播。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服务平台等开设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拓展地理标志产品推介渠道。（运用促进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四）发展地理标志特色产业

14. 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体系。明确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目标、规划产业布局，加强组织领导、确定责任主体。建立与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文化旅游、农村农业、乡村振兴等多部门工作协同机制，推动形成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为主导，带动种植、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文化旅游等上下游产业联动的发展格局，推动形成具有规模效应和积聚效应的区域品牌和产业集群。开展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区域经济贡献研究。（联席办、运用促进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15. 强化地理标志市场主体惠益共享。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发展产业联合体，通过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等方式加强惠益共享。建立协会、企业、生产者等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分享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完善配套设施，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市场主体的抗风险能力，加快实现地理标志产业化带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运用促进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16. 加强协同运用服务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综合发挥专利在助推技术攻关、前瞻布局，地理标志在助推品种保护、品质保障，商标在助推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支撑地理标志相关产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包装、销售等各环节，综合发挥知识产权运用效能，塑造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生产企业品牌，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促进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17. 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实现跨界融合发展。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推进特色经济与生态文明协同发展。促进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实现经济效益的多行业联动发展。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相关研究，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产业参与群体、增强产业发展韧性。（运用促进司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专栏 2：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一）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提升区域品牌内涵。结合地区资源禀赋，立足传统优势和种养习惯，着力打造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基地，打造特点鲜明、品质性状独特的地理标志产品。支持改善生产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促进适度规模发展。完善区域品牌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体系。推行品牌基地标准化生产，突出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实行从生产到市场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保持区域内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品质。

助力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渠道广特性，综合短视频、直播平台等多种媒体渠道，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推广行动。鼓励各地开展“为家乡地理标志代言”等特色推广活动，扩大宣传受众面。

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重点遴选一批优质地理标志，深挖产品价值和历史人文故事，打通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商标注册、品牌策划推广等链条，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量身打造、精耕细作、集中力量塑造高端品牌形象。

加强地理标志文化知识传播。全面展示和推介地方特色产品，加强民众地理标志特色产品意识。以世界知识产权日集中宣传地理标志产品为主，以地理标志产品进驻综艺、纪录片展现、编写科普丛书等宣传推介活动为辅，让地理标志代表的文化故事、品牌价值以及质量优势深入人心。

（二）实施地理标志赋能行动

推动产业融合。促进地理标志与旅游、文化产业的协同，带动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行业的多行业联动发展，提高地理标志区域经济增长贡献。围绕地理标志运用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金融扶持、带农惠农等服务配套，发展电子商务和冷链物流，促进产业集群化、复合化发展。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带动当地产业链采购，引导地理标志产业链中加工、包装、运输、仓储等环节采购当地资源。

助力乡村振兴。发挥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增加地理标志产品有效供给，推动消费升级，促进农产品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以地理标志为



纽带，凝聚各方力量，培育出一批地域特点鲜明、品质性状独特的地方特产，共同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发挥产业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吸纳农村人口就业，促进产业兴旺，实现兴农富农。

（五）扩大地理标志对外交流

18. 加强地理标志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法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中泰地理标志保护协议等，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谈判磋商。加强与国外知识产权机构地理标志领域的交流合作，强化审查认定标准交流和信息共享。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地理标志发展经验分享。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双边平台积极推介中国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优秀案例。开展面向相关重点国家和地区的需求调研和对比研究，研判国际合作形势与政策，开展法律政策交流。加强对运用马德里渠道开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海外注册的指导。（办公室、条法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国际合作司、商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19. 服务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支持举办面向海外的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推介展示活动。鼓励在我国获得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华经销商使用我国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指导中国相关企业在海外使用欧盟地理标志官方标志。开展国外地理标志保护法律政策信息收集，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信息推送，支持企业海外维权，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在海外依法获得保护。（办公室、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国际合作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推动规划的有效落实。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保护司、运用促进司牵头，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强财政、投资、金融、科技等政策对地理标志保护



和运用的保障。围绕地理标志保护管理、产业促进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切实推动从注重注册申请向注重保护运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的转变，切实保障规划的落实。（局各部门单位、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建立健全人才使用与激励机制。建立多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地理标志智库。加强人才交流，加快培养一支精通地理标志政策研究、国际合作、品牌培育、行业管理、保护运用的高水平、高层次人才队伍。（局各部门单位、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地理标志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典型宣传，提高消费者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认知度。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地理标志培训机制，加强公益性地理标志保护培训。创新宣传培训方式，通过新媒介宣传、成果展示展览、论坛研讨等宣传地理标志知识。注重地理标志蕴含深厚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发挥地理标志产品传承和创新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作用。（办公室牵头，局各部门单位、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10/art_75_172699.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专利和商标审查“十四五”规划.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20/art_541_172859.html?xxgkhide=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稳定运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1年，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优化专利考核指标体系，清理完善各项涉及专利的奖励政策和资格资质评定政策，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个别地方仍然存在对规范专利申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代理机构监管力度有限，相关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非正常专利申请依然突出等问题。为进一步解决工作堵点痛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一、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各地方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撤回情况、申诉处理情况、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发明专利结案中授权比例和授权后仅缴纳首年年费失效比例等信息。对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突出的，视情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予以通报。支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研究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处置联动机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实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第一时间通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定期汇总本辖区通报案件、重点问题线索、主动核查和举报线索的处理情况、资助政策制定调整情况等，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主动向科技、教育、卫生等部门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有关情况。

二、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健全高效精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机制，推动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制度。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明确纳入精准管理名单的条件、程序和退出机制，严格核实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研发情况和创新能力，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列入名单的申请人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频次。列入名单的申请人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其移出名单，并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置。

三、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主动核查力度。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要在专利受理、预审、企业备案等环节建立工作机制，主动排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设立专线，强化专线作用，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资助奖励政策等。

四、加强分级分类治理。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在相关项目申报、资助奖励、预审服务、优先审查等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并区别不同情况开展分类整治，对申请人无异议的，督促主动撤回；对申请人有异议的，指导按时提交申诉材料，跟踪申诉处理情况；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和充分书面证据的，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从严处理，取消享受本地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



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等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加强对重点违规行为的治理。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聚焦异常大量申请、冒用他人信息申请、屡次申请非正常专利、倒买倒卖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无研发投入、无研发人员、无生产经营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等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持续攻坚克难，加大处置力度，深挖问题根源，加强综合整治。

六、强化部门协同治理。要协同和支持科技、教育、工业信息化等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评价标准，加强评审、认定工作管理中的专利质量评价，有效利用专利权评价报告，突出质量导向。要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每年至少减少 25 个百分点，直至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坚决杜绝重复资助、超额资助、清零奖励、变相资助、大户奖励等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协同市场监管、公安、信用监管等部门，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领域涉嫌违法违规的重点问题线索，依法从严处置。

七、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推动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法有效打击非正常申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文件，将提交非正常专利和从事违法专利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行为，予以管理及公示。

八、强化代理机构行为监管。深化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的打击力度。加强区域间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监管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监管效能。加强与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加大对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加强对各地方代理监管工作的绩效考核，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促进地方加强





监管力量配备，强化工作条件保障。

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省市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同作用，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推动工作持续深入落地落实；要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政策措施、曝光典型案例、推广有益经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依法、合理、充分地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25/art_75_172922.html



典型案例摘要

【调研撷影】缩略图合理使用之边界



【调研撷影】缩略图合理使用之边界

【案情回顾】

原告陈某拍摄了上海玉佛寺大雄宝殿整体平移顶升工程的系列照片，其中包括涉案摄影作品“玉佛寺觉醒大和尚杨枝甘露”，并将包括涉案作品在内的多幅图片上传至人民网图说中国论坛。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是 360 搜索(域名:so.com)的主办单位,在 360 图片搜索(image.so.com)的搜索框分别输入“上海玉佛寺大雄宝殿移动”“上海玉佛寺大雄宝殿”“上海玉佛寺大雄宝殿平移顶升”等不同的关键词进行搜索,搜索结果中均出现大量与上海玉佛寺有关的图片,其中包括陈某拍摄的涉案图片。每次搜索结果的前 6 张图片中均有“广告”字样,部分搜索结果显示前 6 张图片中包含涉案图片,部分搜索结果显示前 6 张图片中无涉案图片。点击有“广告”字样的涉案图片,网页直接跳转至广告所对应的第三方网站;点击没有“广告”字样的涉案图片,部分页面跳转至被告上海聚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效公司”)经营的聚效网的购物导航页面,部分页面跳转至人民网图说论坛中图片的原始网页。



陈某认为，奇虎公司和聚效公司提供涉案图片并使用该图片做广告的行为构成侵权，遂将奇虎公司与聚效公司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奇虎公司和聚效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及为诉讼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4 万余元，并在官方网站刊登道歉声明。奇虎公司提供证据证明 360 图片搜索结果中部分图片上有“广告”字样，但上述图片仍属于缩略图，点击图片网页会直接跳转至广告所对应的第三方网站，是因为缩略图上覆盖透明广告图层（浮层），缩略图与广告链接（浮层）是两个部分，在图片上设置图层的行不构成信息网络传播侵权。



△ 360 图片搜索页面

图片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法院裁判】

浦东法院一审认为，360 图片搜索能搜索到陈某涉案图片的原因系陈某将图片上传至人民网图说中国论坛，而该网站并没有禁止 360 搜索引擎的爬虫从网站抓取信息。由于缩略图的大小和清晰度通常远低于原图，故缩略图通常不能实质替代原图。奇虎公司抓取涉案图片形成缩略图，并在搜索结果中呈现该缩略图，不会给原图的权利人造成损害，并未侵害陈某对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聚效公司在其网站显示涉案图片系采取了链接技术，在显示涉案图片的窗口上叠加了透明图层，并非直接将陈某的图片上传至服务器。聚效公司未向用户提供涉案图片，亦未侵害陈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陈某因聚效公司已注销登记而申请撤回对聚效公司的起诉，奇虎公司对此表示同意，二审法院予以准许。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奇虎公司在 360 图片搜索结果中展示涉案图片，系将其存储的原图复制件通过信息网络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等方式获得，应当认定奇虎公司实施了提供涉案图片的行为。而对于在该缩略图上加载广告链接的行为，涉案图片的使用已不具有指向原图链接的转换性使用功能，亦非服务于其搜索引擎功能的目的，该种使用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原图权利人对于图片的使用。因此，奇虎公司关于在该缩略图上加载广告链接的行为构成合理使用的辩称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认定奇虎公司侵犯陈某著作权。

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一、撤销浦东法院一审判决；二、奇虎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某经济损失 2000 元、合理费用 2.5 万元；三、驳回陈某其他一审诉讼请求。



【缩略图合理使用的边界】

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存在不同的观点，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奇虎公司提供涉案图片缩略图并在缩略图上加载广告链接的行为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其行为是否侵犯原告陈某的著作权。因此，现就缩略图合理使用的界限进行分析：

（一）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

随着网络时代的不断发展，作品的使用方式日益丰富，尤其是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带动新的传播方式的出现，都对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提出了新的挑战。这一挑战在网络著作权侵权领域显得尤为明显。如何在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下有效平衡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多方主体的利益，不断考验着司法智慧。

著作权是一系列专有权利的统称。著作权侵权通常是指一切违反著作权法侵害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的行为。合理使用则是对著作权专有权利的法定限制，一般是指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该制度是著作权法的基本制度之一，其制度创设旨在实现权利保护与促进作品传播、促进科学文化事业发展与繁荣的平衡，实现著作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虽然均允许成员国对著作权规定限制和例外，但均设置了“该规定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冲突”以及“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这三个前提，即“三步检验标准”。我国作为前述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应履行遵守“三步检验标准”的国际义务。

司法实践中，合理使用往往是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被告提出的主要抗辩事由之一。对于合理使用抗辩的审查主要基于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我国 201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于合理使用的类型作了穷尽式列举，具体涉及个



人使用、适当引用、时事新闻报道中的使用等 12 项类型。同时，《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于数字环境中合理使用的类型也作了相应规定。

在借鉴相关国际条约、其他国家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各级法院对于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也在进行不断地探索，尝试对于合理使用穷尽式规定进行扩大解释，如对于网页快照、缩略图快照相关案件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在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发展确有必要特殊情形下，考虑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等因素，如果该使用行为既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也不至于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正当利益，可以认定为合理使用。该意见也通过司法政策的方式，允许扩张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范围。2012 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也规定了网页快照、缩略图的合理使用，即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网页快照、缩略图的行为不影响相关作品的正常使用，且未不合理损害权利人对该作品的合法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其未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缩略图与合理使用

在涉及缩略图的案件中，图片权利人往往主张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提供缩略图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而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则主张缩略图系技术发展的产物，旨在更好服务于搜索引擎功能的实现，对于促进作品传播具有积极意义，构成合理使用。司法实践中，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提供缩略图的方式较为多样化。对于各类缩略图提供行为，在合理使用抗辩审查时主要遵循“三步检验标准”，



即该提供行为是否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是否可能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是否不合理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主要基于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考量，缩略图的使用是否符合转换性使用的要求。转换性使用，是指对原作品的使用并非为了单纯地再现原作品本身的文学、艺术价值或者实现其内在功能或者目的，而是通过增加新的美学内容、新的视角、新的理念或通过其他方式，使原作品在被使用的过程中具有新的价值、功能或性质，从而改变了其原先的功能或目的。数字化时代，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在提供图片搜索服务时，为了使网络用户对于被搜索到的图片具有直观认识，通常会将被搜索到的图片进行一定比例的缩小，即通常所说的缩略图向网络用户进行展示，缩略图保存在其服务器，用户点击该缩略图可以进入到被链接网站查看被搜索到的图片原图。该缩略图虽是原图的复制件，但相较于原图，缩略图在大小及分辨率方面均有较大差异。也就是说，通常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提供缩略图的目的并非提供缩略图本身，而在于向用户提供搜索结果，系对数量众多的图片搜索结果的客观呈现。缩略图实质系指向原图的链接，是对于原图链接的更为直观的展现形式，故缩略图在此具有转换性使用的功能，提供缩略图行为旨在更好服务于搜索引擎功能的发挥。对于网络用户而言，鉴于缩略图大小及分辨率的限制，缩略图并不能满足网络用户对于图片的正常使用需求，网络用户通常会点击缩略图进入图片原图页面。因此，缩略图的使用一般不会影响图片原图的正常使用，不会不合理损害权利人对于图片作品的合法权益。在此情况下，该种缩略图提供行为一般可以认定构成合理使用。

【法官评析】

首先，本案中奇虎公司该种使用行为构成作品提供行为。奇虎公司抓取涉案图片形成缩略图，并在搜索结果中呈现涉案图片的缩略图。虽然缩略图的大小和



清晰度略低于原图，但该图片本身已完整、清晰地再现了原图的所有内容，应当认定为原图的复制件。鉴于该复制件保存在奇虎公司的服务器上，奇虎公司在 360 图片搜索结果中展示涉案图片，系将其存储的原图复制件通过信息网络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网络下载的方式获得，应当认定奇虎公司实施了提供涉案图片的行为。

其次，奇虎公司被控侵权行为并不符合转换性使用的要求。在本案中，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多份公证书，在 360 图片搜索的搜索框中输入特定关键词进行搜索，搜索结果中出现了大量与该关键词有关的图片，搜索结果前 6 张图片上有“广告”字样，该“广告”字样亦系与前述特定关键词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链接，点击该图片，网页直接跳转至广告所对应的第三方网站，而无法进入该图片所对应的原图页面。换言之，奇虎公司在 360 图片搜索页面，根据用户的关键词输入，同时进行了图片搜索和广告搜索，并在搜索结果展示页面，将前 6 张图片与相关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链接进行随机匹配。在此情况下，这些附有“广告”字样的图片，已不具有指向原图链接的功能，网络用户无法通过点击图片进入被链接网站查看被搜索到的图片原图，其功能主要在于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广告链接相匹配，提供相关的广告服务。网络用户点击该图片仅能直接跳转至广告所对应的第三方网站。因此，奇虎公司在提供涉案图片缩略图的同时在该缩略图上加载广告链接的行为，对于涉案图片的使用已不具有指向原图链接的转换性使用功能，亦非服务于其搜索引擎功能的目的，与通常意义上的缩略图功能存在差异。

最后，本案被控侵权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权利人对于图片的使用。奇虎公司提供涉案图片的功能主要在于与特定的商品或服务广告链接相匹配，提供相关的广告服务，网络用户点击该图片仅能直接跳转至广告所对应的第三方网站。可见，涉案图片被用于服务于广告宣传的功能，而该使用方式并未征得权利



人的许可，亦未向权利人支付报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权利人对于图片的正常使用，对权利人对于图片作品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

综上，奇虎公司在提供涉案图片缩略图的同时在该缩略图上加载广告链接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原图权利人对于图片的使用，故奇虎公司关于在该缩略图上加载广告链接的行为构成合理使用的辩称意见不能成立。奇虎公司提供涉案图片缩略图并在缩略图上加载广告链接的行为，属于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陈某享有著作权的涉案图片，构成对陈某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作者：陈瑶瑶 张宗滨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1YQ15Khh9JLQiHJq2A8PQ>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两起涉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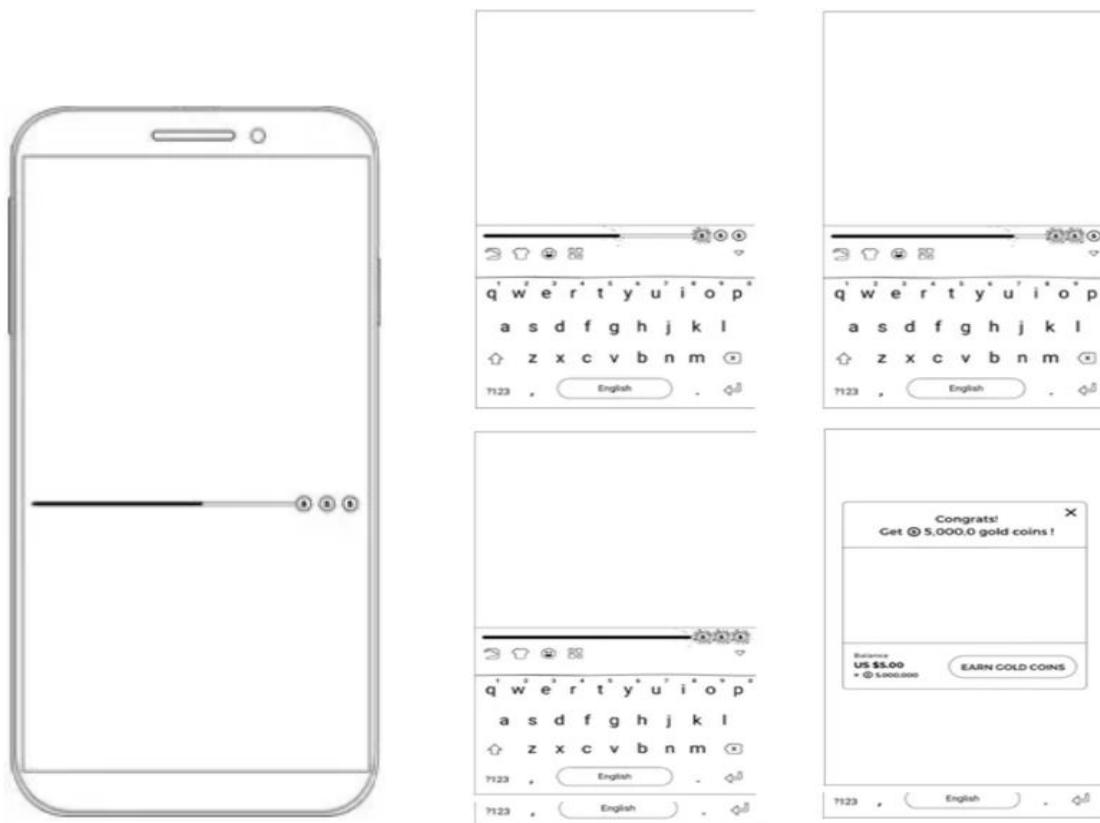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两起涉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对两起涉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首次对侵害 GUI 外观设计专利权作出认定，并判令两案被告上海萌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家公司）及上海触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宝公司）、上海触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0 万元。

【案件详情】

原告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自主开发了名为“趣输入”的输入法软件，该输入法的图形用户界面创造性地采用动态进度条的方式实时显示用户的输入量和“金币”的获取状态，用可视化的方式增强了用户输入过程中的趣味性。原告就输入法图形用户界面申请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1830455426.5、名称为“用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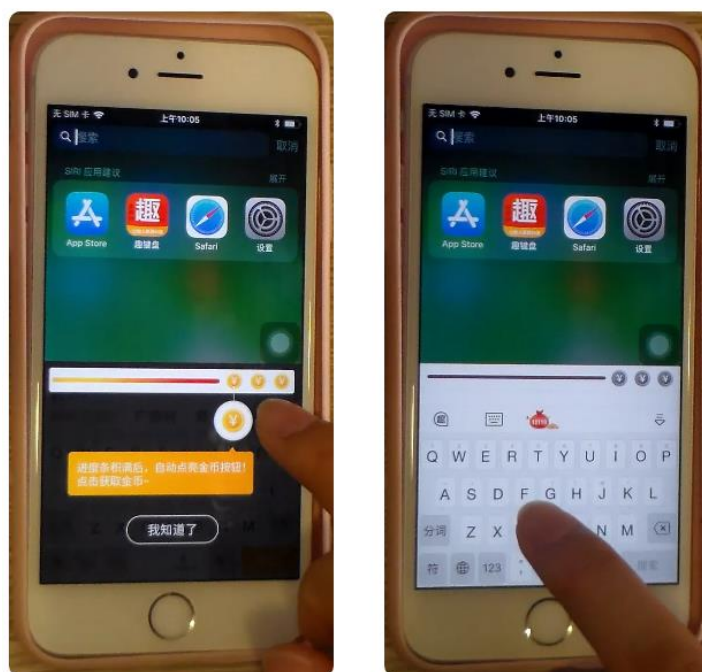
△ 原告“趣输入”用户图形界面主视图

△ 原告“趣输入”用户图形界面变化状态图

图片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萌家公司开发并提供用户下载的名为“趣键盘”输入法软件的用户图形界面，以及被告触宝公司、触乐公司共同开发并提供用户下载的名为“触宝输入法”输入法软件的用户图形界面，均与原告外观设计属于相同种类产品，构成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故原告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判令两案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





△被告“趣键盘”用户图形界面

图片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法院认为】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诉侵权界面与涉案专利界面的整体界面设计和动态变化过程均较为相近，二者的不同点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没有实质性差异，属于近似的界面设计；因手机外形属于惯常设计，对外观设计的整体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涉案专利与包含了被诉侵权界面的手机亦属于近似的外观设计，包含了被诉侵权界面的手机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关于两案被告开发并将被诉侵权软件提供给他人免费下载行为的定性，上海知产法院认为，本案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专利保护，应当充分考虑包含图形用户界面产品领域的特点及该领域的行业发展规律。现实中，一个包含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从硬件到操作系统再到应用软件一般由不同的主体提供，两起案件的被告



虽然没有直接制造和销售被诉侵权手机本身，但被诉侵权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已通过程序语言固化于被诉侵权软件中，手机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诉侵权软件时只需进行与该软件适配的常规操作就必然呈现被诉侵权图形用户界面的全部动态过程，两案被告在主观上亦追求此种后果的发生。因此，被诉侵权软件在用户使用该软件呈现出被诉侵权手机外观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仅提供应用软件已成为引发侵权最主要的原因，故应当认定两起案件的被告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综合考量被告的侵权获利与用户下载及使用侵权软件的次数具有明显的关联、侵权软件吸引用户下载的特色之一在于使用了与涉案专利图形用户界面近似的界面、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为具有一定创新的动态界面、侵权软件存在版本更新迭代的情形使得侵权时间和侵权范围会产生递减趋势等因素，上海知产法院一审判决两案被告停止侵权，被告萌家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5 万元；被告触宝公司、触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5 万元。

作者：易嘉 张凌辰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t0b8XGSUY-U68MyVW_fxw



【上知案例洞察第 25 期】专利代理机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专利代理机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朱某某诉宏景公司、宏威公司

▲裁判要旨

专利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委托人履行合同的，若该第三人不履行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仍由原签订合同的专利代理公司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委托人所遭受损失的赔偿，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具体而言，专利代理费和申请费属于直接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对于专利研发的各项投资费用应综合考虑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技术攻关难度、专利权类型等因素酌情确定；对于专利授权后的预计收益，由于基于专利展开的商业活动具有不确定性，显然会超出专利代理公司订立合同时的预期，而一项专利最终能够得以实施并取得成功除考虑专利本身的价值外，还与市场需求、营销模式等其他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对于该部分费用应参考专利本身的价值等因素酌情确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基本案情

原告朱某某诉称，原告与被告上海宏景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公司）订立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由宏景公司代理原告的专利申请事宜。合同签订后，被告宏景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滕某负责与原告沟通，并进行专利申请。2010 年左右，因滕某离职，被告宏景公司告知原告与被告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某联系，由袁某负责相关专利申请代理事宜。该专利于 2015 年已获得授权，但由于两被告未将此事告知原告，两被告和原告均未在规定时间内至专利局办理登记手续，该专利被视为放弃。

原告认为

两被告工作失误致使其未能获得专利权，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要求两被告返还代理费及申请费、实审费 6,555 元及相应利息 6,089.58 元、专利研发各项投资费用 76,800 元及利息 27,552.32 元、专利成功后预计转让收益 3,000,000 元以及因诉讼而发生的各种开支 93,035 元，以上共计 3,210,031.90 元。

被告宏威公司辩称

宏威公司不是合同的签订方，涉案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订，而宏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才成立，宏威公司不是合同当事人，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宏景公司辩称

原告作为专利申请人，应当对专利申请的进程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专利局未将专利授权的信息送达原告，原告自身亦存在过错，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 年 12 月 3 日，原告朱某某与被告宏景公司签订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宏景公司为朱某某的技术方案申请中国专利，申请代理费 3,000 元，实际审查代理费 3,000 元等。合同附有在沪联系人朱某的通讯地址和电话等联系方式。审理中，原告表示由于其长期不在上海，故在



签订合同时明确告知宏景公司与在沪联系人进行联系，同时在合同上注明了在沪联系人朱某的联系方式。

与原告签订上述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的是被告宏景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滕某，其名片显示宏威公司和宏景公司的企业名称，右侧注明专办专利商标，并附有地址、电话及邮箱等信息。合同签订时，宏威公司尚未成立。

合同签订后，原告朱某某向宏景公司支付代理费及申请费 6000 余元。

合同签订后，滕某为原告办理专利申请事宜。

- 2010 年 10 月左右

原告致电被告宏景公司，宏景公司告知其滕某已经离开，此事与宏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某联系。

- 2011 年 7 月

原告向袁某询问涉案专利申请进程，袁某的助理顾某诗回复邮件称案件仍在实审中请耐心等待，并在附件中告知案件的审理进度。

- 2011 年 8 月

袁某向原告送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2014 年 5 月 15 日

袁某的助理发邮件给原告并抄送宏威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某和经理麦某某，称涉案专利已经完成第三次审查意见答辩，需等待审查员的回复，并称有进展将及时通知原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显示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告送达涉案专利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2014 年 9 月 10 日

公告送达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公告送达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通知书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专利权视为放弃，放弃生效日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

原告得知涉案专利权视为放弃的消息后，多次与宏威公司交涉未果，故诉至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宏景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某某经济损失 100,000 元；二、驳回原告朱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朱某某、被告宏景公司不服，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朱某某与被告宏景公司签订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办理专利代理事务。在涉案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自 2010 年 10 月起，就涉案专利的申请事宜原告均与宏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某进行沟通，宏威公司以其行为参与涉案合同履行。由于原告并非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且其长期不在上海，所以在签订合同时特别注明在沪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两被告公司对此事属于明知，却未将原告的正确联系方式告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且被告宏景公司本身的地址亦不能成功送达，故审查通知未能成功送达由两被告公司造成。然而，宏威公司虽然参与了涉案合同的履行，但其并非涉案合同的相对方，在涉案合同签订时，宏威公司尚未成立。即使由于宏威公司的过错造成相关文件通知未能及时送达，鉴于宏威公司并非涉案合同的相对方，其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合同瑕疵履行的违约责任仍由被告宏景公司向原告承担。

关于赔偿数额，法院认为，关于专利代理费及申请费、实审费属于原告因被告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予以支持；关于专利研发的各项



投资费用，应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技术攻关难度、专利权类型等酌情予以确定；关于专利成功后预计转让收益，如果合同正常履行，在涉案技术符合专利法授权条件的前提下，原告的申请应该获得专利授权，这是被告可以预见的范围。但是在专利授权后，基于该专利展开的商业活动可能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显然超出了被告订立合同时的预期。而一项专利最终能够得以实施并取得成功除了考虑专利本身的价值外，还与市场需求、营销模式等其他多种因素密切相关，故对于原告主张的专利授权后预计转让收益部分的赔偿费用，法院参考专利本身的价值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关于因诉讼发生的各种开支，由于本案系合同纠纷，而涉案合同并未就合理费用作出约定，故对于原告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专利代理合同是专利代理机构作为受托人与委托人就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所订立的合同。专利代理合同本质上是委托合同，当事人双方是专利代理机构和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的职责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专利相关的各项事务，包括专利申请、提出复审、参加无效宣告程序等。专利代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不仅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而且涉及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此类纠纷明确相关裁判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通常而言，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对专利代理合同均适用，但是基于专利制度本身的特殊性，此类案件审理也有特殊考量因素。具体而言，本案涉及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专利代理公司过错的认定

由于专利代理行为具有技术性和复杂性，判断专利代理机构履行合同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全面履行合同有时具有一定的难度，对于因专利代理质量引发纠纷的案件尤为如此。笔者认为，一方面，专利制度的复杂性决定了专利权的效力及保护是由诸多因素决定的，不能将专利代理机构视为无所不能的代理主体，认为其应当提供该技术方案所能获得的最高水准的保护；另一方面，专利代理有严格的资格准入制度，应当达到专业人员的行为标准，故不能对代理机构履行义务的



能力期望过低，使专利代理机构有较多的推卸理由。由于专利代理机构是以专业知识为委托人提供专利申请等服务，其承担的注意义务应当以本领域普通专利代理人所承担的注意义务为标准，应达到本行业平均的注意义务及专业技能水平。

本案中，由于审查通知未能成功送达导致专利权被视为放弃，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的损失。通常而言，对于专利代理申请的程序性事项，专利代理机构具有专业性的优势，应当积极履行相应责任，避免委托人丧失专利申请程序中的相关权利，这显然属于一个普通专利代理机构合理注意义务的范畴。由于原告并非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且其长期不在上海，所以在签订合同时特别注明在沪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被告对此事属于明知，却未将原告的正确联系方式告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且被告宏景公司本身的地址亦不能成功送达，故审查通知未能成功送达显然系由被告的重大过错造成。

需要注意的是，在专利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同样负有及时通知的义务，例如，若委托人变更了地址而未及时告知，导致专利代理机构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时，相应的过错责任应当由委托人承担。¹

二、合同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由于债权是一种相对权，基于债的相对性，债权人只能向债务人主张，请求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一切人，对债权人不负有履行义务，除非依法构成债权侵害或者以法律或者约定由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负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义务。²

专利代理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委托人和专利代理机构，但是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由第三人代为履行的情况。专利代理合同通常约定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指派某某专利代理人依法办理专利代理事务，实际办理专利代理事务的是具体的专利代理人；还可能存在的状况是专利代理机构的关联企业实际从事代理事务的情况。此时，如果第三人不履行或者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应的责任仍由签订合同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



本案中，在涉案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被告宏景公司告知原告就合同履行与被告宏威公司联系，且自 2010 年 10 月起，原告就涉案专利的申请事宜均与宏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某进行沟通，宏威公司实际上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其愿意履行合同并参与合同的履行。然而，宏威公司虽然参与了涉案合同的履行，但其并非涉案合同的相对方，在涉案合同签订时，宏威公司尚未成立。即使由于宏威公司的过错造成相关文件通知未能及时送达，鉴于宏威公司并非涉案合同的相对方，根据原《合同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其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合同瑕疵履行的违约责任仍由被告宏景公司向原告承担。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三、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

原《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³原则上说，通过赔偿损失，应使受害人处于如同合同已经履行的状态。⁴然而为了防止赔偿范围的无限扩张，该条款又通过可预见规则对赔偿范围进行限制。

由于专利的授权可能带来的商业价值难以估量，故对于专利代理合同而言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利益、如何判断专利代理机构可预见的范围显得尤为重要。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损失包括以下四个部分：专利代理费及申请费、实审费及相应利息；专利研发各项投资费用及利息；专利授权成功后预计收益；因诉讼而发生的各种开支。对此，分别评述如下：

首先，关于专利代理费及申请费、实审费属于原告因被告不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显然属于专利代理机构违约应当赔偿的范围，但是由于合同约定的代理费通常不高，该笔费用显然无法弥补委托人因丧失专利授权而造成的损失。



其次，关于专利研发的各项投资费用，通常该笔费用应由委托人举证，但是具有极大的难度。因为专利的研发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大量长期的投入，除了证据本身难以搜集外，即使存在某笔开支，委托人也难以证明其与涉案技术方案研发之间的关联性，故此类证据被法院采信的几率很低。尽管如此，不可否认的是，研发一项涉案技术方案必然会投入金钱和时间，对于该部分的费用，法院通常会考虑涉案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技术攻关难度、专利权类型等酌情予以确定。

再次，关于专利授权后预计收益，此部分收益是原告损害赔偿主张的主要部分，原告认为其专利技术具有极高的商业价值，原告在获得专利授权后能够获得巨大收益，然而如何判断专利授权后的收益是非常困难的，此时就要受到可预见规则的约束。一般而言，如果合同正常履行，在涉案技术符合专利法授权条件的前提下，原告的申请应该获得专利授权，这是被告可以预见的范围。但是在专利授权后，基于该专利展开的商业活动可能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显然超出了被告订立合同时的预期。而一项专利最终能够得以实施并取得成功除了考虑专利本身的价值外，还与市场需求、营销模式等其他多种因素密切相关。笔者认为，在判断专利授权后的收益时，首先应重点考虑专利本身的价值因素，充分评估涉案专利技术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并结合市场情况作出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于评估报告，应当充分分析其科学性、合理性，脱离专利技术价值本身而仅注重商业分析的评估报告不应被采信。此外，有些技术方案可能在其他国家同样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可以将该技术在其他国家实施的情况作为参考因素判断专利授权后可能带来的价值。

最后，对于因诉讼发生的各种开支，如果涉案合同对该笔费用作出明确约定，法院通常予以支持，对未做明确约定的，一般不予支持。





- 1、参见（2006）海民初字第 26379 号民事判决书
- 2、魏振赢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58 页
- 3、该规定现规定于《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
- 4、魏振赢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86 页

作者：杨馥宇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Avou5e5dyczkn5M9P88I2g>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实务研究

2022 版工伤认定流程及赔偿标准（1-10 级、工亡）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1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根据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有了新变化，现结合司法实践，对 2022 年工伤认定流程及赔偿标准作以下说明，供参考！

一、 需在什么期限内提出申请

（一）用人单位一方的申请时限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特别注意：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在上述 30 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



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工伤认定办法》

第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按照前款规定应当向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

(二) 劳动者一方的申请时限

《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特别注意： 工会组织也是可以申请的哦！

(三) 超过 1 年申请限的特别规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

- (1) 不可抗力；
- (2) 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 (3) 属于用人单位原因；
- (4)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
- (5) 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

二、需提交什么材料

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三、社保部门多长时间受理

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多长时间作出工伤认定

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



伤认定决定。

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工伤认定的前提不一定要有劳动关系

最高法院认为，通常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特殊情况下有例外。

最高法院（2018）最高法行再 151 号行政判决认为，**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时，用工单位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违法转包、分包的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六、不服工伤认定结论怎么办

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别提醒：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是可以选择的，这里的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实务中有些单位为了拖时间通常选择先申请复议再提起诉讼，劳动者为了省时间可以不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

七、工伤待遇计算标准怎么定

基于《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及最新统计数据归纳总结，供参考。

（一）1-10 级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如下：



一级伤残	本人工资 × 27 个月
二级伤残	本人工资 × 25 个月
三级伤残	本人工资 × 23 个月
四级伤残	本人工资 × 21 个月
五级伤残	本人工资 × 18 个月
六级伤残	本人工资 × 16 个月
七级伤残	本人工资 × 13 个月
八级伤残	本人工资 × 11 个月
九级伤残	本人工资 × 9 个月
十级伤残	本人工资 × 7 个月

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下同）。

（二）1-6 级伤残津贴（按月享受）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如下：

一级伤残	本人工资 × 90%
二级伤残	本人工资 × 85%
三级伤残	本人工资 × 80%
四级伤残	本人工资 × 75%
五级伤残	本人工资 × 70%
六级伤残	本人工资 × 60%



说明：

1. 1-4 级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2. 5-6 级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在难以安排工作的情况下支付，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三）5-10 级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上述两金标准，根据伤残等级确定，《工伤保险条例》未规定统一标准，具体标准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般是按照本人工资一定倍数计算。可以在各省的工伤保险条例或工伤保险办法中查阅（江苏省的规定比较特别，采取定额标准，参见以下）。

举例：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如下。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五级伤残	本人工资×10 个月
六级伤残	本人工资×8 个月
七级伤残	本人工资×6 个月
八级伤残	本人工资×4 个月
九级伤残	本人工资×2 个月
十级伤残	本人工资×1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级伤残	本人工资×50 个月
六级伤残	本人工资×40 个月
七级伤残	本人工资×25 个月
八级伤残	本人工资×15 个月
九级伤残	本人工资×8 个月
十级伤残	本人工资×4 个月

依照《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采取定额标准。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五级伤残	20 万元
六级伤残	16 万元
七级伤残	12 万元
八级伤残	8 万元
九级伤残	5 万元
十级伤残	3 万元

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 40%。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级伤残	9.5 万元
六级伤残	8.5 万元
七级伤残	4.5 万元
八级伤残	3.5 万元
九级伤残	2.5 万元
十级伤残	1.5 万元

江苏还特别规定，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解除劳动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过错）除外：

不足 5 年，按照全额的 80% 支付；

不足 4 年，按照全额的 60% 支付；

不足 3 年，按照全额的 40% 支付；

不足 2 年，按照全额的 20% 支付；

不足 1 年，按照全额的 10% 支付。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四）停工留薪期工资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



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注：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实践中主流做法是按照工伤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确定。

计算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时是否包括加班费，实务中各地有不同的做法。

比如，广东高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2018）七、在工伤停工留薪期内，劳动者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应按劳动者工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加班工资）支付。

《上海高院民一庭调研与参考》（〔2014〕15 号）倾向认为，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性质上属于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所获得的报酬，而加班费是劳动者提供额外劳动获得的收入，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范畴，且在停工留薪期内也不可能发生加班的事实，故**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不应包含加班工资**。如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恶意将本应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项目计入加班工资，以达到减少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计算标准的，则应将该部分“加班工资”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计算范围。

（五）停工留薪期护理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如果单位未安排护理，则由单位支付护理费。护理费标准如何确定？各地并无统一做法。



比如,《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六) 评残后的护理费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社平工资×50%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社平工资×40%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社平工资×30%

(七) 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八) 医疗费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超出目录及服务标准的医药费由工伤职工还是用人单位承担,目前实践中各地存在不同做法,多数地区的做法是用人单位不承担。比如:

浙江高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十六、用人单位已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了工伤保险,劳动者工伤医疗费超出社保基金报销目录范围的费用,如何承担?



答：用人单位已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了工伤保险，劳动者工伤医疗费超出社保基金报销目录范围的费用原则上不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但超出目录范围的费用经用人单位同意或者认可的除外。

深圳《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争议疑难问题研讨会纪要》

三、用人单位已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以实际支出的工伤医疗费高于社保部门偿付的医疗费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补足的，不予支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工伤康复费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辅助器具费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需要注意的是，辅助器具一般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部分，由个人自付。

（十一）工伤复发待遇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费、停工留薪期工资。

（十二）因工死亡待遇标准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1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居民收入情况方面，2021 年全年全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1%。

这个统计数据，对工伤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有直接影响。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说明：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故职工因工死亡的，其近亲属可获得三项费用：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项费用标准如下：

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这个标准每年都会变化，一般每年至少增加数万元。

公式：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

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21 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

故 2022 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47412 元 × 20 = 948240 元。

因《工伤保险条例》在全国统一执行，故 2022 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全国统一标准为 948240 元，相比上年度的 876680 元，增加了 71560 元。这个标准没有地域之分，全国统一。

2. 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这个标准同样每年会有变化，每个地区标准不一样。比如，深圳上年度社平工资 11620 元/月，则丧葬补助金为 69720 元。

公式：当地上年度社平工资 × 6；



3.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公式：

配偶：死者本人工资×40%（按月支付）；

其他亲属：死者本人工资×30%（每人每月）；

孤寡老人或孤儿：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初次核定时上述抚恤金之和应≤职工月工资（按月计算）。

注：以上标准均基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最新统计数据归纳总结。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1hDSmU-DLOMvggnoqGG-A>



随意调整员工工作岗位，究竟合不合法？



工作岗位是劳动合同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有变化，原则上应当经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一致。但实际上，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是实时发生变化，在此情况下，**用人单位是否有权调整员工工作岗位？面临岗位调整，员工是否有权拒绝？用人单位调整员工工作岗位的限制有哪些？**

▲案例一：门店合并，员工调动工作地

- 2008 年 10 月

鲁某入职 A 公司担任营业员，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鲁某的工作岗位为营业员，工作地点是本市 M 区的销售网点。

-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因 M 区门店合并，A 公司书面通知鲁某调入 X 区工作，即日生效。

- 2020 年 12 月 3 日

鲁某因路程原因，回复单位不能服从公司调岗要求。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A 公司与鲁某当面协商未果。

- 2021 年 1 月 3 日

A 公司向鲁某发送短信表示，“根据工作需要，请于 1 月 7 日前往 X 区专卖



店报到上班。”并于次日再次书面通知鲁某。自 1 月 7 日后，鲁某并未到新岗位报到，也未再到岗工作。

● 2021 年 1 月 20 日

A 公司以鲁某违反《员工手册》，存在严重违纪为由，向鲁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以鲁某旷工达到员工手册规定的天数，属于重大违纪为由，解除与鲁某的劳动关系。

鲁某认为，公司调岗未征得其同意，故旷工无法成立，所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鲁某的工作内容为营业员，工作地点是本市 M 区销售网点。公司在其门店合并后，对营业员的工作门店作出调整之行为，系公司经营自主权的体现。现 A 公司因门店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通知鲁某调岗不成，于同年 12 月 26 日与鲁某当面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结合鲁某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3 日通知鲁某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X 区专卖店报到上班，该行为并无不当。鲁某作为劳动者，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的安排。然鲁某在收到短信后，未前往报到也未上班，构成旷工，A 公司依据《员工手册》作出解除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调岗降薪，老板有点儿任性

- 2016 年
冯某入职 B 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冯某担任售后服务工作，月工资为 10000 元。
- 2020 年 5 月 7 日
B 公司与冯某协商解除未果。
- 2020 年 5 月 28 日
B 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冯某发送《员工调岗通知书》，将冯某从海外售后岗位调动到苏州区域内勤岗位报到，调岗后的薪资标准为月工资 2500 元，并要求冯某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新岗位报到。当日冯某即回复公司明确表达了该调岗不合理，不同意调岗。
- 2020 年 8 月 25 日
B 公司向冯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冯某旷工达到员工手册规定的天数属于严重违纪为由，解除与冯某的劳动关系。

冯某认为，公司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工作岗位和薪资等进行了重大调整，该调整缺乏合理性和必要性，自己有权也有理由拒绝，公司在未作合理解释说明的情况下，以未至新的岗位上构成旷工为由解除，属违法解除。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B 公司出具的调岗通知书系对双方劳动合同的变更，双方就上述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并未协商一致，在此情况下，B 公司应当就其调岗具



有合理性进行举证，而 B 公司并未就其对冯某作出的上述调岗具有合理性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仅辩称系因公司海外业务不忙而对冯某进行调岗，在调岗不具有合理性的情况下，双方仍应按原劳动合同履行，B 公司以至新的岗位上构成旷工为由解除，属违法解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普法便利贴

实践中，如果遇到类似的情况，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该如何妥善处理呢？

就用人单位而言：

1. 约定在先。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对工作地点作明确的约定，特别是对岗位调整的情形进行事先约定，如约定当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岗位设置需进行重大调整等情形出现时，用人单位可自主调整员工工作岗位。

2. 规范程序。公司在调整时还要遵循一定的程序要求，如协商一致调整岗位的，需要及时签订相应的协议；自主调整或者按约调整的发出相应的书面通知，让员工及时签收。

一般而言，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视为用人单位合法行使用工自主权：

- 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是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的需要；
- 调整工作岗位后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与原岗位基本相当；



- 不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
-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就员工而言：

对工作岗位调整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合法程序向公司提出，在争议解决前，尽量避免以消极的方式抵制调岗，连续不到岗的行为不利于事情的解决，亦会扰乱用人单位的正常管理秩序，也会给后续的合法维权带来被动。

▲法官寄语

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因调整岗位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增多。**广大劳动者**要学会拿起法律武器，善于收集证据，及时通过工会、仲裁、法院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切勿采取旷工等消极拒绝方式进行抵抗，否则用工单位可以其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同样，**用人单位**在合理范围内享有自主用工管理权，也应更多承担起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关爱员工，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作者：程炜

来源：浦江天平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uA01GyJWh879iARPOSZug>

◆ 特别声明：

此刊物以分享为本，仅供学习研究参阅，不视为弼兴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所有内容摘自政府、法院的官微、官网等，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